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基智簡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森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于倩

訴訟代理人　周建宏

兼送達代收人

被　　告　曾志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基智簡字第8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森嶼有限公司主張：被告曾志羣所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 18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行，侵害原告所享有之著作權。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未提出任何書狀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自應審究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作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損害賠償所據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非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，侵害原告享有「鮑魚清肉_1」照片（下稱系爭照片）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認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而以115年基智簡字第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則被告有故意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應堪認定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一、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5百萬元，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係在填補被害

人之實際損害，而非更予以利益，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。因考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酌定賠償額，惟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，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，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（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）。經查：

1.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，以前開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業如前述，是以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2.系爭照片係原告委託訴外人方映映像有限公司拍攝，共拍攝10多樣食材商品照片，拍攝費用約4萬129元，拍攝照片前之溝通、協調、人力資源，花費10小時左右，供作原告用以原告官網（基隆男水產）陳列展示等情，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陳述綦詳，並有方映映像有限公司攝影報價合約書、攝影日現場場景側拍照片及原告官方網站（基隆男水產）銷售頁面截圖在卷可稽，是系爭照片之完成，顯非僅有攝影費用之支出，且網際網路具有流通對象無法特定之特性，可能影響原告以系爭圖片收取授權金及獲得交易之潛在經濟價值，其所花費成本、價值，顯難以具體估計；而被告重製系爭照片後，刊登在自己在蝦皮購物網站註冊經營之「漁家小妹」賣場，用以招攬及吸引顧客，藉以推銷商品，並非藉由銷售或出租系爭照片而直接獲取金錢上利益，且被告縱有因上系爭照片而增加銷售營業額，亦不完全等同於被告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，故原告因被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實際損害額及被告之實際所受利益，難以計算，是原告主張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酌定損害賠償額，自屬有據。

3.本院審酌被告係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系爭照片數量為1張，原告委託訴外人方映映像有限公司攝影10多張食材商品費用約4萬餘元，但不含拍攝場景之佈置、器材及人力等費用，被告在蝦皮購物網站所營之

「漁家小妹」賣場刊登系爭照片，傳輸對象甚為廣泛，可能影響原告以系爭圖片收取授權金及獲得交易之潛在經濟價值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產上損害以3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用，且在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2項前段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周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彤